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5號

原告 高世宗

法定代理人 高偉展

被告 峰春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郭渝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（含死亡補償110萬元、喪葬費3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陳麗靜